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52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785450Y)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永外安乐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33 分至 2 月 26 日 10 时 5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2月26日